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簽訂合同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本公司於2021年10-12月期間簽訂了若干項合同，合計金額約210億元人民幣，具體情況如下：

1. 本公司下屬機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68億元人民幣的機車銷售合同和16.5億元人民幣的機車修理合同。
2. 本公司下屬動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各相關路局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55.2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高級修合同。
3.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與錫澄中車(無錫)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和武漢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19.4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與港鐵中鐵電化軌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簽訂了約13.5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組成的聯合體與阿根廷國家鐵路公司簽訂了約5.3億元人民幣的電動車組維保合同。
5. 本公司下屬客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各相關路局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12億元人民幣的客車修理合同。
6.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齊齊哈爾車輛有限公司與BHP Iron Ore Pty Ltd.、Rio Tinto和MT LORDS PTE. LTD分別簽訂了總計約7.9億元人民幣的貨車銷售合同。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與東莞市軌道交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6.5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8.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與土耳其OMSAN公司和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5.6億元人民幣的機車銷售合同。

上述合同總金額約佔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2020年營業收入的9.2%。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樓齊良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